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最近重要工作報告

京滬
滬杭
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輯印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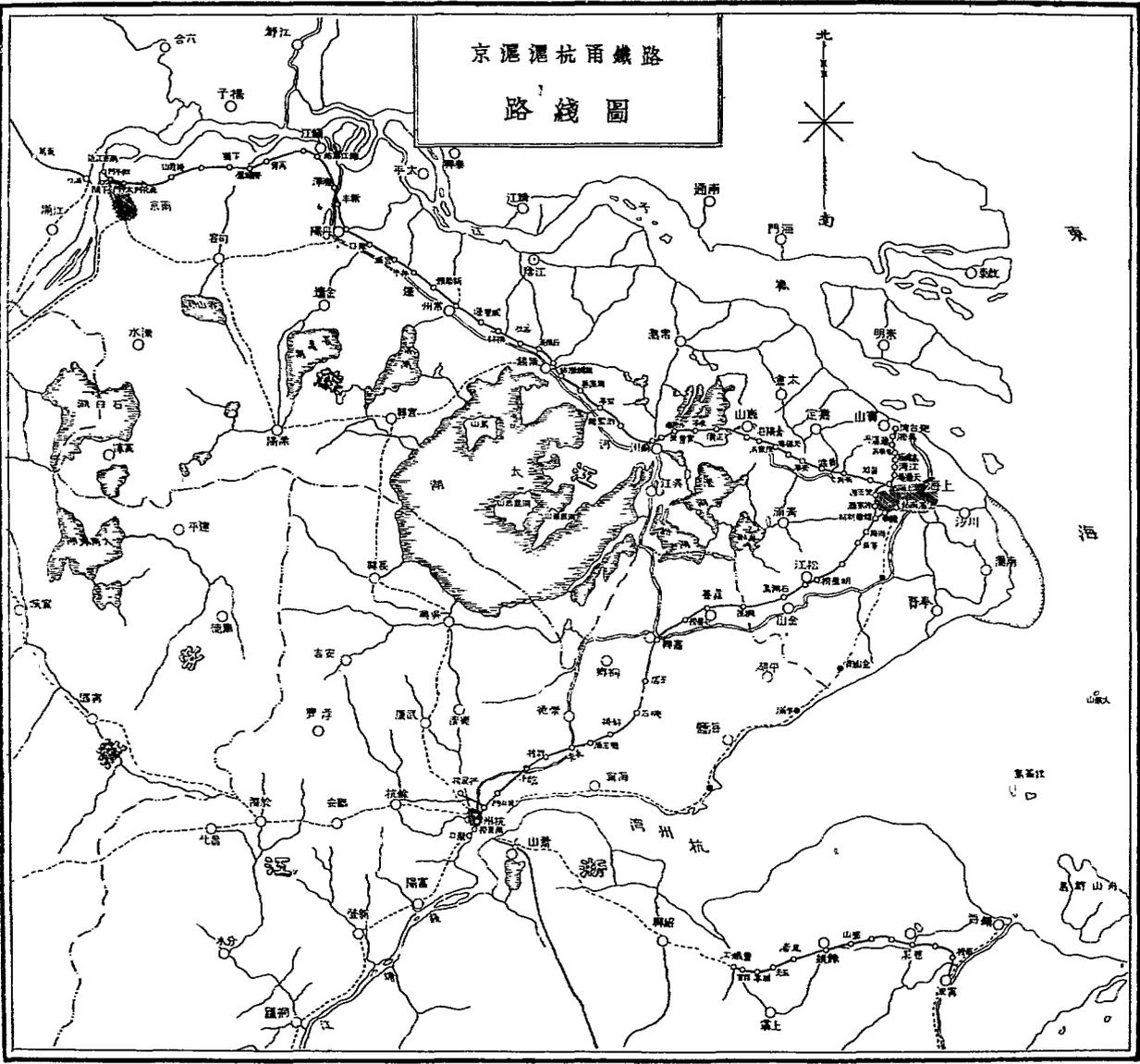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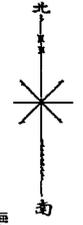
伯樵紹曾奉鐵道部命令，任爲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職。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伯樵復奉鐵道部命令，派赴各國考察路政。竊念所至各友邦，遇其當局及各界人士，當有以本路情況相詢者。又或遇本國人士留居各友邦者，亦當有關心本路，欲一知其近況者。用將伯樵紹曾到職以後，斷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所有一年半中之重要工作，輯爲簡明之報告，並附圖表五幅，略示本路路綫所經，一般狀況，以及本路管理局之組織，聊爲貢獻，尙幸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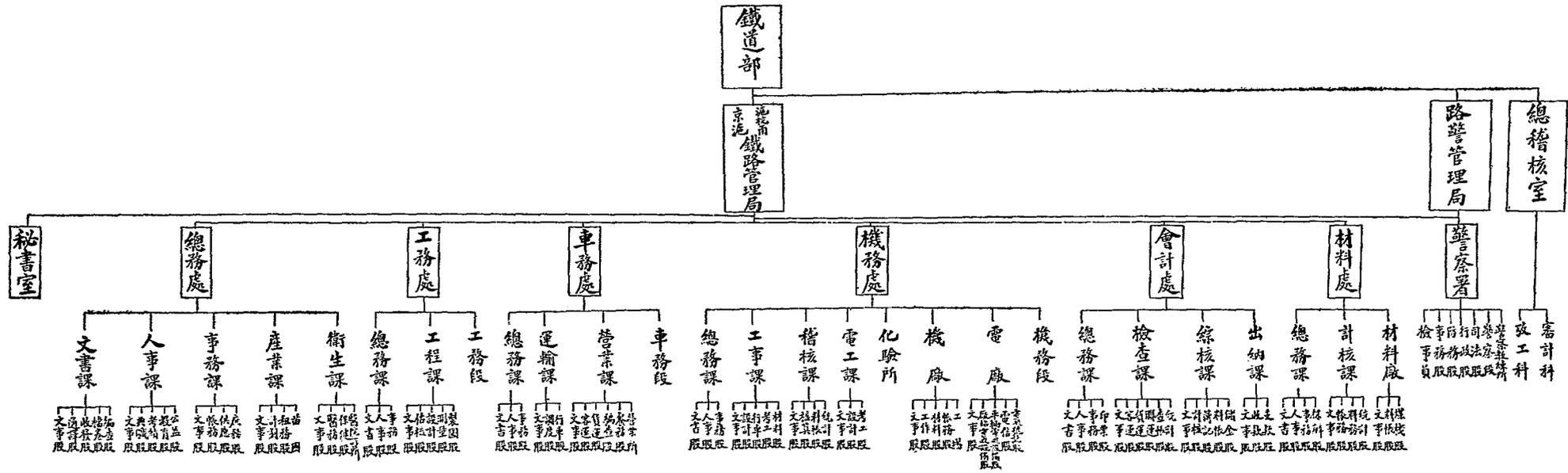
局長黃伯樵

副局長吳紹曾

京滬滬杭甬鐵路
路線圖



京滬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圖



京滬杭甬鐵路分段一覽表

類別	京滬				滬杭甬				備註
	起訖	駐在地	起訖	駐在地	起訖	駐在地	起訖	駐在地	
分段	蘇浙警務分段，以陸家浜站天福庵站間四一公里地方爲界。								
	蘇浙警務第二段軍營泰根路真站，第一第三兩								
	方爲界。蘇浙警務第一段以橫林站落社站間一四五公里地								
丹蘇警務分段	丹蘇警務第二段兩分段，以橋頭鎮站高資站間二五七公								
	里地方爲界。								
	京丹警務兩分段，								
曹甯警務分段	曹八·一〇公里又白沙支線								
	娥江站								
	寧波								
嘉興警務分段	九三·一九七公里又拱辰支線								
	七星橋站嘉興站間								
	開口								
滬嘉警務分段	三·二〇一九三公里又上南支線								
	泰根路站梵王渡站間								
	七星橋站嘉興站間								
蘇滬警務分段	八九·一〇公里								
	蘇州站滄蠡關站間								
	上海北站								
蘇州警務分段	蘇州站滄蠡關站間								
	上海北站								
	炮台灣								
丹蘇警務分段	二〇九·〇〇								
	丹陽站陵口站間								
	蘇州站間								
江蘇警務分段	鎮江								
	鎮江								
	鎮江								
京滬警務分段	三二一·〇四								
	南京站								
	丹陽站陵口站間								
工務分段	南京站								
	丹陽站陵口站間								
	蘇州站間								
車務分段	鎮江								
	鎮江								
	鎮江								
機務分段	鎮江								
	鎮江								
	鎮江								
警察分段	鎮江								
	鎮江								
	鎮江								

M8
F132.9
277



3 1799 4945 2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行政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常會時期
局務會議		局長，副局長，總稽核，首席秘書，各處署長。	每二星期一次
處務會議		處長，副處長，各課課長 署長，副署長，各股主任	每月或數月一次
總務 聯席 會議	合組會議	總務處處長副處長，文書，人事，事務課課長，各處總務課長，警察署行政事務股主任。	每年一、四、七、十月各一次
	各處署合組會議	總務處：處長，副處長，文書，人事，事務課課長，各課文事股主任。 各處：處長，副處長，總務課課長，文書人事事務股主任，各課文事股主任。 警察署：署長，副署長，行政股事務股主任，各股辦理總務人員。	
	分組會議	總務處文書課長，文書課各股主任，各處總務課文書股主任，任警察署行政股主任或主管文書人員。	每年二月至三月，五月至六月，八月，十一月，各一次
	事務分組會議	總務處人事課長，人事課各股主任，各處總務課人事股主任，警察署事務股主任或主管人事人員。 總務處事務課長，事務課各股主任，各處總務課事務股主任，警察署事務股主任或主管事務人員。	
段席 務聯 席會議	本段段務聯席會議	各本段車務段段長，工務段駐段工程司，機械工程司，警察段警務長。	每年二、四、六、八、十月各一次
	全綫段務聯席會議	全綫車工機警各段段長，副段長，駐段工程司，機械工程司，警務長。	每年三、七、十一月各一次

京滬鐵路概況表

項 別	京 滬 路	滬 杭 甬 路	合 計
辦 年 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路 纜 長 度 (公 里)	三二七·一三三	二八六·七〇二	六一三·八三五
經 過 省 市	南京市·江蘇省·上海市·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	
二十二年底員工數			(員) 三、一一二 一、三四八
二十二年底資產(圓)	三八、八八七、七四八·〇八	二八、七九四、一〇四·五九	六七、六八一、八五二·六七
二十二年列車運轉次數	三二、一六四	二六、〇〇六	五八、一七〇
二十二年列車行駛公里數	三、二五六、二四五	一、五八一、二四六	四、八三八、〇五一
二十二年列車載客人數	一〇、〇三六、九六五	五、一五〇、二四九	一五、一八七、二一四
二十二年貨列車運貨噸數	一、一九一、八一八	八三一、九九九	二、〇二三、七六七
貨 棧 容 積 (公 噸)	三〇、六四〇	七、三〇〇	三八、一四〇

機	輛	車	牽引力(公斤)	客	輛	車	座	貨	輛	車	容	積(公噸)	路有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路有地產(市畝)	二十二年份營業收入(圓)	二十二年份營業支出(圓)	二十二年份盈餘(圓)	中英銀公司借款實額(鎊)	截止二十三年底未還數(鎊)
	七〇		七三二、九六一		一九九		一八、四三七		六七五		二〇、一九七·五七七		一〇六、八九四	三〇、二六六	一三、八七二、七九四·五二	九、八一、七三二·一七	四、〇六一、〇六二·三五	三、二〇二、一三〇一·七一九	二八九一、一三〇一·七一九
	四三		四〇五、九七一		一四四		一〇、九五三		四六八		一一、八一〇·九九一		六五、五九二	二四、六九一	六、六七二、七〇〇·二六	五、一六六、四八三·五九	一、五〇六、二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一、一三八、九三二		三四三		二九、三九〇		一、一四三		三二、〇〇八·五六八		一七二、四八六	五四、九五七	二〇、五四五、四九四·六八	一四、九七八、二一五·七六	五、五六七、二七九·〇二	四、七〇二、一三〇一·七一九	三、一九一、一三〇一·七一九

京滬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最近重要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 關於組織者

(一)修正各處編制 將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材料各處各課暨各股編制，根據實況，並參酌各國鐵路成規，重行釐訂，使成爲合理化。除各項專門職掌外，於總務處設文書、人事、事務三課；於其他各處設總務一課，分文書、人事、事務三股；更於各課均設文事一股；確定行政上縱橫一貫之系統。隨卽制定總務聯席會議規則，分(甲)全局總務合組會議，(乙)各處署總務合組會議，

(丙)總務分組會議，內分文書、人事、事務三組，俾在橫的方面，充分聯絡，研究改進，臻於簡單、敏捷、經濟、整飭之境界，提高全部行政之效率。一面組織釐訂員額職稱委員會，審查現在需要及將來發展，規定員工名額及職稱，使人事適合，權責分明。

(二)劃一工車機警分段 將已往工務、車務、機務及警察各方面段落參差，名稱各別之分段，依一定之標準，就京滬路及滬杭甬路各分三段，(京滬路警察分段，以事實之需要，復析成二段或三段)歸於一致。並制定段務聯席會議規則，分本段段務聯席會議及全線段務聯席會議兩種，使各段人員充分聯絡，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創設研究室及路政視察團 爲改進事業起見，於局內設研究室，專司研

討行政上、業務上、及技術上各項重要而複雜之特殊問題，以求合理而滿意之解決。於局外設路政視察團，調查各段站廠等工作，就地解決種種問題，並增進內外人員之聯絡。

二 關於運輸者

(一) 增加列車班次 (甲) 客列車京滬線增開鎮江南京間，上海鎮江間，及上海無錫間區間車上下行各一次。滬杭甬線增開上海嘉興間區間車上下行各一次。淞滬支線每日由二十八次增至四十次，再由四十次增至六十次。(乙) 貨列車京滬線由無定時改爲每日上下行八次，滬杭甬線零貨車由間日一開改爲逐日行駛。

(丙)加開滬杭及滬錫間星期尾游覽專車。自二十三年四月起，滬杭間每逢星期六由上海北站開赴杭州，至星期日開回；滬錫間每逢星期日上午下行對開各一次。

(二)編配客貨混合列車 為流通零星貨運起見，將區間客列車改為客貨混合區間車，計京滬線每日上下行共六次，滬杭甬線上下行共四次。

(三)縮短行車時刻 (甲)南京至上海日間特別快車，由八小時十五分縮至六小時三十分。(乙)南京至上海三四等慢車，由十三小時三十五分縮至十二小時五十分。(丙)南京至上海貨車，由三十三小時三十七分最短縮至十九小時三十五分。

(四)推廣水陸聯運 一年半來與輪船暨長途汽車舉辦聯運者，計有九起，列如下表：

滬杭甬線		京滬線						線別	
蕭紹長途汽車	上清記輪船	滬太長途汽車	京蕪公路長途汽車	錫澄長途汽車	鎮丹金溧長途汽車	鎮揚長途汽車	通達元記輪船	裕豐輪船	聯運輪船或長途汽車名稱
蕭山至紹興	吳江(周莊)至嘉善	上海至劉河	南京至蕪湖	無錫至江陰	鎮江至金壇	鎮江至揚州	濟浦至青陽港	洞庭山至蘇州楊灣	起訖地名
南星橋	嘉善	吳淞	南京	無錫	丹陽	鎮江	青陽港	蘇州	聯接總站名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開始實行日期

(五)籌劃行車安全 組織行車保安委員會，指導員工遵守行車規章，測驗員工對於行車保安智識，以期增進行車安全。

三 關於營業者

(一)減輕旅客負擔 (甲)發售游覽來回票，頭等二等照規定票價七五折，三等八五折計算。(乙)廢除淞滬客車等級，完全照三等票價計算。(丙)發售京滬線區間四等客票。

(二)減輕貨商負擔 (甲)不滿整車貨物一律照整車貨物運價加百分之三十計算。(京滬路原為加百分之一百，滬杭甬路加百分之七十五)(乙)整車輕笨貨物，

由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運費，改爲最少按照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核算運貨。(丙)整車混裝貨物，由至多五種放寬爲十種。(丁)混合裝運貨物，由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核收運費，改爲分別按等收費。(戊)存棧貨物免費保管時間，由二十四小時延長爲七天，逾期應收保管費亦予酌減。(己)整頓南京，南京江邊，與麥根路站裝卸工作，廢除一切規費。

(三)增進客商便利 (甲)創設上海靜安寺路，上海外馬路，及南京太平路三處鐵路營業所，辦理答復問訊，發售客票，接送包裹行李、代定旅館、代辦貨運手續等。(乙)在南京，上海，杭州三站設立問訊處，給予旅客諸種指導及便利。(丙)規定售票窗洞開啓時間，大站至少全日開啓一個窗洞，並於各客車開行二小時前開啓其他各窗洞；小站一律於客車開行一小時前開啓窗洞。其各大站有多數

售票窗洞者，原定某窗洞專售某幾站之票，經並改爲任何一窗洞發售任何一站之票，而旅客購得之票，可乘當日任何一次相等之車，以增行旅之便利。(丁)輯行導遊刊物，已輯成杭州、松江、崑山等導遊叢書三種，又南京、鎮江、蘇州、無錫、杭州導遊小冊五種。前者酌收印刷費，後者概作贈品。

(四)研究貨等運價 組織貨等運價研究委員會，就現行貨物分等及客貨運價，縝密研究，參酌本路特殊情勢，建議修訂，並在上海北站特闢貨等標本陳列室一大間，搜集各等各種貨物樣品，陳列展覽，以資參證，並便研究。

(五)創設青陽港鐵路花園飯店 租借青陽港左近蔣姓別墅，用最迅速，最經濟之修葺布置，成立鐵路花園飯店，使都市人士得一遊覽景色，修運身心之所。並懸擬以青陽港爲中心，與附近崑山，太倉，常熟，各縣洽商客貨運合作辦法，

期於復興內地經濟，稍有裨益。

(六)擴展莫干山鐵路旅館 莫干山爲東南勝地，尤宜於避暑。本路所辦鐵路旅館，近因需求必要，經大加刷新，如添造第四館，添造浴室，添造辦公室及走廊，添闢網球場，改良游泳池水質，以及擴大電燈光度，調和牆壁窗格與陳設品之色彩，均已完竣。此後如整理溝渠，添植花木，點綴園林，訓練工役消防技能，亦在積極進行中。

四 關於設備者

(一)規建局所 本局局所原在上海北站，自燬於一二八事變後，租屋辦公，

月納巨額租金，殊不經濟。爲擬重建九層樓局所一處，擇地於上海北站之對過，期於兩年內完成。

(二)修復上海北站 就一二八事變中燬餘下層，重加修葺，並添建夾層全樓面，及上層中央一部分，全部撥充車務處辦公室。其西北部接連月台之雨棚，加以擴大，裝置門窗座位，作爲三四等旅客待車室。其四周環境，同時加以整理。

(三)布置站屋站場 指定京滬線之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及上海北站，滬杭甬線之上海南站，嘉興，及杭州爲模範站，就設備與布置力求整潔美觀，並整頓站內外秩序。此外凡各站附近曠地，均設置小型花園，增加幽美之點綴。計成五十三處。所需花木，均就嘉興苗圃加以整理，自行供給。

(四)擴充站屋及軌道 (甲)南京站增建貨棧，貨運辦公室，行李房，行李存

放室。添建雙拱雨篷，貨物月台，汽車及包車月台。展長上月台六十餘公尺。同時將煤炭港碼頭加以濬深。(乙)敷設首都鐵路輪渡接軌幹線六百七十一公尺，蟠線三條，避險道一條，客車及貨車調車道各一條，輪渡月台線岔道一條，輪渡月台一道，雨篷一座。(丙)鎮江站加鋪軌道七百九十三公尺，添建十八公尺轉車台一座，同時江邊碼頭加以濬深。(丁)將中國運輸公司在上北車站後面租用路地所建之貨棧六座作價三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六角購回修葺自用。(戊)爲便利調車計，在京滬線南翔，橋頭鎮，及和平門三站滬杭線南星橋及覓橋兩站，各添設蟠線一道，正在鋪設土方，並採購鋼軌。

(五)擴充機車車輛 (甲)自造頭等客廳車一輛，餐車一輛，二等臥車一輛，配成滬平通車一列，計頭等臥車一輛，客廳車一輛，二等臥車二輛，餐車一輛，

三等客車三輛，車守車一輛，暖汽及郵車一輛。(乙)呈准鐵道部由粵漢鐵路株韶段以所借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向英國購買米卡度式貨運機車八輛，租與滬杭甬路應用。又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三萬鎊，為滬杭甬路添購車輛底盤三十三輛。(丙)將滬杭甬路前向中華鐵路車輛公司租借二十噸新貨車二百輛而不能履行之合同撤銷，另以銀五萬九千八百圓收購公司已裝之車二十三輛。(每輛合國幣銀二千六百圓)並以銀一萬六千六百圓酌購公司所有車輛配件。(丁)為京滬路添造二等臥車二輛。(戊)改造三等車客座直列式為橫行式，並改造兩層運猪車，運活鷄鴨車及鐵篷貨車。此外更規定客車標準式樣，提出三項原則：(子)適合現代風尚與當地各季氣候上所需要。(丑)注重樸實而不損美觀，剷除華麗而不切實用之裝飾，以減少各級客車之階級性。(寅)一切材料儘量採用國產，使後次製造客車，漸趨劃一。

(六)改善機廠 擴充閘口機廠，擬定三年計劃，分九期實施，預算經費總額爲四十二萬元。現就機廠北面收購需要地畝，在未添造廠屋以前，先就原有辦公室籌建樓房，並購備大批機件，以利工事。此外對於吳淞機廠，亦大加整頓，除酌添機件設備外，並籌劃添設修車廠，汽錘廠，翻砂廠，及木屑烘爐間，以增進修造機車車輛能力。

五 關於財產者

(一)還付債款 本局償還中英銀公司債款，係於每日營業進款中提存特別準備金，京滬路所提成數，自百分之五陸續增加至百分之十；滬杭甬路由百分之十

增至百分之二十。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共償付內外債款八百九十一萬四千餘元。詳如下表：

滬杭甬線		京滬線		線別
小計	中英銀公司借款利息連銀行 中英銀公司借款利息連銀行 佣金	小計	中英銀公司借款小票餘利 十八及十九兩年份 中英銀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款尾欠	債款名目
四、〇四七、一六〇·三八	五三九、九五三·三四	三、五〇七、二〇七·〇四	八三、二六七·〇四	價付數額(圓)
五三九、九五三·三四	三、五六七、五二三·六九	三、五六七、五二三·六九	六三九、八六〇·一七	備註
四、〇四七、一六〇·三八	三、五〇七、二〇七·〇四	二、一五三、〇六六·七七	六九一、三二九·七一	京滬路債券在倫敦市場價格於二十一年一月每百鎊票最低值二十七鎊半近增至六十九鎊
五三九、九五三·三四	三、五六七、五二三·六九	二、一五三、〇六六·七七	六三九、八六〇·一七	滬杭甬路債券在倫敦市場於二十一年一月每百鎊票面最低值五十五鎊近最高達九十九鎊半

材 料 欠 款	八二三、七四八·九四	二十一年以前積欠
聯 運 欠 款	四七六、四二一·一四	二十一年以前積欠
總 計	八、九一四、八五四·一五	

(二)測繪地產圖 整理地產，先從檢驗地契入手，經二十餘日全部告竣，隨將屬於滬杭及曹甬段者，一面印製圖樣，一面查明縣界，接縣分段造圖；屬於淞滬支線及京滬幹線者，重加實測，憑以製圖。淞滬線已測竣，京滬線已測至蘇常一段。

(三)撙節消耗 (甲)購備文具印刷品每月減省約二萬元，全年約二十四萬元。(乙)各項材料每月減省一萬數千元，全年十餘萬元。(丙)上海北站及吳淞機廠自裝電話交換機，每月較前減省電話費五百元，全年六千元。(丁)各站及各機廠

用電，有由本路自行發電供給者。經查得發電成本甚高，殊不經濟。故分別改接商電。其已實行者，爲閘口機廠，每年可省六七千元；蘇州站每年可省八千餘元。在進行中者，有南京站上海北站及吳淞機廠等處，預計每年約可省十二萬元。此外如取消油燈，剔除多餘電燈，限制用電度數，所省亦多。其各材料廠歷年積存銅鐵等廢棄舊料，亦全部標價出售，藉免損失。

(四) 增益營業收入 綜二十二年全年本路營業進款益以租金利息等，計二千零九十八萬元。其營業用款，益以債款利息，政府資金利息，暨其他雜項計一千七百九十七萬元。收支相抵，約共盈餘三百零一萬元。

二十三年營業現金收入：

第一季四百八十五萬元，比去年同季四百三十八萬元多收四十七萬元。

第二季五百二十八萬元，比去年同季五百零八萬元多收二十萬元。

六 關於員工福利者

(一)擴充醫療建設 (甲)在上海老靶子路滬甯鐵路醫院舊址，創設上海鐵路醫院，聘請專門醫師，分科診治；並設病房，除收容員工本人外，如有餘榻，並酌收員工之家屬。(乙)鎮江鐵路醫院及其他各診所設備，大加充實，另在鎮江站附近添設診療所，白沙機廠亦添設中醫分診所，以便就近診治患病員工。(丙)在杭州站籌設杭州鐵路醫院，將來與杭江鐵路合作辦理，現正積極籌備。(丁)為增進診療效率，將全線分為三箇醫務區，每區以醫院為中心，統轄全區醫務。第一

區以鎮江鐵路醫院爲中心，第二區以上海鐵路醫院爲中心，第三區以杭州鐵路醫院爲中心。現先從第二區着手試辦，再行推及其他兩區，期於二十三年年底全部改組完竣。

(二)創設圖書室及巡迴文庫 購置重要圖書，在局所布置小規模之圖書室，供局內外員工閱讀。並舉辦外站巡迴文庫，製書箱八只，分佈沿線，依次輪轉，以普及員工閱書利益。

(三)改良日刊 除將本路過去情形編爲略史一種，將現在狀況製爲圖表二十一種，刊發一覽，使員工對於本路重要事實，得到一種概念外；復將本路日刊大加改良。所有按日辦理重要工作及按月營業統計等，均擇要公布；並加入陶冶德性及研究學術之資料，使員工對於本路業務之進行，澈底明瞭，對於箇人身心之

修養，亦有相當補助。由每期六百分增爲四千七百五十份。所有員司，各發一份，長警工役索閱，一概照發。

(四) 籌建員工宿所 除將沿線分路夫道棚道班房及員司所住路有房屋，統加整理刷新，並在上北站建造路警公寓，在嘉善站建造軌道監工宿舍，在吳淞機廠建造員工浴室外；並擬分別在南京上海吳淞閘口四處，籌建工人宿舍五百間，以最低價格租與路工居住。

(五) 規定員工子女助學金 凡服務滿二年，月薪不滿百元之員工，其子女考入本局指定之初級中學或相等之職業學校並經本局考選及格者，每名每年均得領受一百元，以三年爲限。預計第一年資助五名，以後每年遞增五名，至第十三年共資助四十名。

(六) 籌辦員工消費合作 爲謀減低員工生活消費，擬辦員工消費合作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並經擬具計劃，俟奉鐵道部核准，即可施行。

(七) 辦理員工救急借款 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均得向本路同人瞻養儲金管理委員會借款，(以一百元爲度)以供急用。



KBC
IG
532.9
77